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9月4日、9月7日，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元，占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9月4日、9月7日，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9月31日至9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77.31%，动态市盈率分别为29.95倍、32.99倍、36.29倍、39.94倍、43.92倍、48.33倍，换手率分别为2.92%、5.79%、6.00%、11.12%、7.27%、3.34%，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主营业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元，占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8日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同比下降34.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四、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相关信息公开后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炒作等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知照董监高“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争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17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0,006,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68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前董事长李连峰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15日前（2026年8月22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会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1,939,627	99,9761	51,76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761	0.0142	0.00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01 关于选举徐晓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361,663,040

比例（%）：99.896

是否当选：是

202 关于选举李连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361,663,040

比例（%）：99.896

是否当选：是

203 关于选举孙福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361,731,869

比例（%）：99.9187

是否当选：是

204 关于选举刘金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264,685,887

比例（%）：73.528

是否当选：否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301 关于选举郑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361,660,989

比例（%）：99.898

是否当选：是

302 关于选举孙福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361,731,596

比例（%）：99.918

是否当选：是

303 关于选举李红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361,661,004

比例（%）：99.896

是否当选：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丛珊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7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徐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高毅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徐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会推选李连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李连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孙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金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编辑，聘任孙福军先生、何军先生、刘金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连峰先生、李红玉女士、李红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个人简历

徐晓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省宣传部研究室主任、文艺处处长，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台长、双鸭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黑龙江省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李连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编辑兼总编辑。

孙福军先生，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黑龙江新华书店出版集团财务信息管理科科长、出版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事业发展规划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三职）。

金海波先生，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黑龙江美术出版社实用美术编辑室主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社长、总编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总编辑、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等职务；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党委委员，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委员、总编辑。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争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科技大道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11,069,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63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瑞培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会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处理2026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第三职）。

何军先生，197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三职）。

孙冬梅女士，1976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财务科科长、副科长，黑龙江教育出版发行机构负责人，黑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第三职）。

刘金凤女士，1972年8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

李王平，男，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专业，2014年7月入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入职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020年4月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任证券法务部业务主管，2024年8月至今任证券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李玉萍先生持有无关联职务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徐晓民先生（董事长）、李连峰先生（副董事长）、何军先生、刘超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赵淑斌先生、孙福先生、李红玉女士。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徐晓民、赵淑斌、孙福、徐晓民为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李连峰、李红玉、孙福、李福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徐晓民、李连峰、孙福、李红玉为召集人。

其中，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李红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连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编辑，孙福军先生、何军先生、孙冬梅女士、刘金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玉萍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追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孙晓东先生、王若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18,15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984,680股计算，下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州燃气累计质押股份2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燃气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获悉贵州燃气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总股本 1,163,984,689 股测算,下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剩余累计质押股份 21,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质押期限：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利率：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质押用途：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